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6-10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西王食品与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青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委贷银行”）等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西王食品系共同还款人，且西王食品依照西王食品与委贷银行、贷款人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西王青岛75%的股权质押给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向西王青岛提供的1,675,000,000的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证《委托贷款协议》项下西王食品共同还款义务以及《委托贷款质押协议》项下西王食品质押义务的履行，西王青岛以其全部资产为西王食品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